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1717)

公司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578 號
電 話：(07)383-8181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68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 6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7	~ 68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4787 號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及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751,052 仟元及 19,456,86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4%及 4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562,644 仟元及 5,993,069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23%及 24%；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00,796 仟元)及 198,798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32%)及 66%。另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26,983 仟元及 1,503,270 仟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以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合計數分別為新台幣 50,567 仟元及 43,057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6%及 14%。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度起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公報，因此追溯適用該項會計政策並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8 日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3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3月31日、1月1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4年3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12,337	15	\$ 5,417,390	12	\$ 6,455,333	14	\$ 4,844,892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66,198	6	2,973,991	6	2,606,149	6	2,399,910	6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淨額	2,146	-	2,764	-	1,235	-	1,6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9,531,490	20	10,042,508	21	8,611,462	19	9,800,121	22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138,567	-	128,400	-	80,850	-	42,806	-		
130X	存貨	6,723,942	14	7,039,178	15	6,564,056	15	6,551,021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37,966	6	3,947,392	9	3,684,842	8	3,614,714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612,646	61	29,551,623	63	28,003,927	62	27,255,158	6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095	1	531,263	1	545,622	1	564,76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522	-	222,726	1	218,852	1	216,55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26,983	3	1,476,416	3	1,503,270	3	1,460,21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80,447	31	13,894,161	29	13,360,084	30	13,316,224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243	-	9,243	-	9,243	-	9,243	-		
1780	無形資產	56,491	-	60,292	-	47,341	-	50,9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9,375	1	358,079	1	338,743	1	334,79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74,729	3	1,161,697	2	877,271	2	913,44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158,885	39	17,713,877	37	16,900,426	38	16,866,245	38		
1XXX	資產總計	\$ 46,771,531	100	\$ 47,265,500	100	\$ 44,904,353	100	\$ 44,121,403	100		

(續次頁)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3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3月31日、1月1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3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3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871,977	8	\$ 3,737,807	8	\$ 4,499,985	10	\$ 4,728,034	11
應付票據		34,331	-	33,375	-	65,612	-	106,053	-
應付帳款	七	2,778,590	6	2,917,445	6	2,956,289	7	3,201,633	7
其他應付款		1,242,661	3	1,468,538	3	931,570	2	1,349,325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3,319	1	197,730	-	219,471	-	249,097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二十三)及八	2,919,946	6	2,589,454	6	2,792,694	6	2,812,571	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912	-	48,309	-	28,676	-	82,409	-
流動負債合計		11,100,736	24	10,992,658	23	11,494,297	25	12,529,122	2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8,791,609	19	9,750,148	21	8,674,533	19	7,225,059	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905,166	6	2,883,372	6	2,715,504	6	2,677,211	6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五(二)及六(十四)	1,659,888	3	1,647,737	3	1,582,084	4	1,554,227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56,663	28	14,281,257	30	12,972,121	29	11,456,497	26
負債總計		24,457,399	52	25,273,915	53	24,466,418	54	23,985,619	5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0,221,690	22	10,221,690	22	9,923,971	22	9,923,971	23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59,884	1	359,884	1	359,884	1	359,869	1
保留盈餘	六(十七)(二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2,816,677	6	2,816,677	6	2,623,697	6	2,623,697	6
特別盈餘公積		426,930	1	426,930	1	426,930	1	426,930	1
未分配盈餘		5,040,348	11	4,502,930	9	4,468,857	10	4,116,158	9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930,998	6	3,147,355	7	2,309,896	5	2,363,582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796,527	47	21,475,466	46	20,113,235	45	19,814,207	45
非控制權益		517,605	1	516,119	1	324,700	1	321,577	1
權益總計		22,314,132	48	21,991,585	47	20,437,935	46	20,135,784	4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771,531	100	\$ 47,265,500	100	\$ 44,904,353	100	\$ 44,121,40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產負債表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4年5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9,119,151	100	\$ 8,777,8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十四)(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7,169,956)	(79)	(7,192,617)	(82)		
5900 營業毛利		1,949,195	21	1,585,213	18		
營業費用	六(十)(十四)(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477,078)	(5)	(430,148)	(5)		
6200 管理費用		(467,177)	(5)	(359,96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6,706)	(4)	(314,42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60,961)	(14)	(1,104,532)	(13)		
6900 營業利益		688,234	7	480,68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78,401	1	79,4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4,749)	-	(2,734)	-		
7040 外幣兌換損失		(33,271)	-	(16,43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76,181)	(1)	(81,731)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4,764	-	22,7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036)	-	1,298	-		
7900 稅前淨利		657,198	7	481,97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21,504)	(1)	(125,828)	(1)		
8200 本期淨利		\$ 535,694	6	\$ 356,151	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十八)	(\$ 208,798)	(3)	(\$ 34,87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五)(十八)	(11,168)	-	(19,14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219,966)	(3)	(\$ 54,015)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15,728	3	\$ 302,136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7,418	6	\$ 352,69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724)	-	3,452	-		
合計		\$ 535,694	6	\$ 356,15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1,061	3	\$ 299,01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333)	-	3,123	-		
合計		\$ 315,728	3	\$ 302,136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3		\$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3		\$ 0.3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4年5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657,198	\$ 481,97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51,355	14,391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373,281	367,452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二)	4,361	3,469
租金費用(土地使用權)	六(十一)	6,212	4,67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9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	六(二十)		
益		(2,963)	(1,3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89	2,42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78,336	84,27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4,695)	(37,9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4,764)	(22,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5,424	(215,119)
應收票據—關係人		618	459
應收帳款		373,244	1,170,3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67)	(38,044)
存貨		267,739	(22,115)
其他流動資產		(231,293)	96,5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63	1,319
應付票據		956	(40,441)
應付帳款		(89,961)	(248,624)
其他應付款		(175,829)	(344,313)
其他流動負債		(4,658)	(55,2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677	29,9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40,423	1,240,363
支付之利息		(78,449)	(76,767)
支付之所得稅		(69,341)	(118,836)
收取之利息		41,909	18,5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4,542	1,063,261

(續次頁)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 1,508,961	(\$ 174,8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889,593)	(527,465)
利息資本化支付之利息	六(八)(二十一)	(2,155)	(2,5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49	3,90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745)	(1,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9,216)	23,2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1,801	(679,0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9,018	(214,455)
舉借長期負債		487,111	2,253,404
償還長期負債		(1,099,432)	(1,120,481)
應付長期票券增加		-	299,18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74	(2,122)
非控制權益增加		6,81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6,010)	1,215,527
匯率影響數		(95,386)	10,7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94,947	1,610,4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417,390	4,844,8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812,337	\$ 6,455,33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4年5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工業用合成樹脂、環氧樹脂、丙烯酸酯、甲基丙烯酸酯、塗料、封裝材料、印刷電路基板、膜材料、太陽能電池材料、光阻材料、電子化學品材料之研發製造、加工、銷售，以及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

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集團依該準則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故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12 月 31 日、1 月 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2,602 及 \$6,310、\$3,470、\$7,256，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442 及 \$1,072、\$590、\$1,233，並調減保留盈餘分別為 \$2,160 及 \$5,238、\$2,880、\$6,02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調減退休金相關費損為 \$868 及 \$946。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	對其他地區投資。	100	100	100	註1	
	Eternal Holdings Inc.	對其他地區投資。	100	100	100	註1	
	Mixville Holdings Inc.	對其他地區投資。	100	100	100	註1	
	長興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樹脂、電子材料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貿易與服務業務。	100	100	100	註1	
	Eternal Chemical Europe B.V.	商品之銷售及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註1	
	Nichigo-Morton Co., Ltd.	從事乾膜光阻及真空壓膜機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1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進出口貿易及乾膜光阻劑之分切、銷售。	75	75	75	註1	
	長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光電及半導體製程相關電子化學材料和設備零組件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61.01	61.01	61.01	註1	
	興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零組件及相關材料。	80	80	-	註1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合成樹脂相關商品之製造、銷售、貿易與服務業務。	90	-	-	註1、3	
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合成樹脂及其加工製品。	100	100	100	註1	
	昌禾國際貿易(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商業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保稅倉儲及業務諮詢服務。	100	100	100	註1	
Eternal Holdings Inc.	Eternal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對其他地區投資。	100	100	100	註1	
	E-Electron Corp.	對其他地區投資。	100	100	100	註1	
	E-Chem Corp.	對其他地區投資。	100	100	100	註1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投資顧問服務、研發、產銷各項樹脂及光電化學材料等相關業務。	-	-	-	註1、2	
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 及Eternal Holdings Inc.	Eternal Polymer Co., Ltd.	對其他地區投資。	100	100	100	註1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投資顧問服務、研發、產銷各項樹脂及光電化學材料等相關業務。	-	-	-	註1、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Eternal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經營光阻劑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註1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光阻劑之塗佈、分條、裁切、加工、分裝與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註1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及相關製劑，銷售本公司產品。	100	100	100	註1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投資顧問服務、研發、產銷各項樹脂及光電化學材料等相關業務。	100	100	-	註1、2
Eternal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及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乾膜光阻劑之分切、加工及銷售自產產品。	100	100	100	註1
	E-Chem Corp.	經營丙烯酸之酯類、其他甲基丙烯酸之酯類之產銷業務。	90	90	90	註1
Mixville Holdings Inc.	長興化學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經營丙烯酸之酯類、其他甲基丙烯酸之酯類之產銷業務。	100	100	100	註1
	長興(廣州)精細塗料有限公司	經營油漆或磁漆、其他凡立水或其他漆類之產銷業務。	100	100	100	註1
High Expectation Limited	High Expectation Limited	對其他地區投資。	100	100	100	註1
	長興化學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膠粘劑、合成樹脂及其加工製成品。	100	100	100	註1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長興光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膜之產銷業務。	100	100	100	註1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營口)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光致抗蝕乾膜、液態感光阻劑及印刷電路板行業相關輔助材料。	100	100	100	註1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不飽和聚酯樹脂相關業務。	100	100	100	註1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零件用及各種相關用途的環氧樹脂成膜材料。	100	100	100	註1
	創興精細化學(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加工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高性能等各種塗料、特種功能複合材料及製品，銷售本公司產品。	100	100	100	註1
	長興化學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合成樹脂及製品技術研發。	100	100	100	註1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和生產乾膜光阻、防焊乾膜類電子專用材料，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技術服務。	100	100	100	註1
	長鼎電子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研發用於顯示屏材料的光學級保護膜類電子專用材料，銷售自產產品與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60	60	60	註1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膠粘劑、合成樹脂及其加工製品。	100	100	100	註1
	長興化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化工產品的研發，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技術服務。	100	100	100	註1

註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除「Eternal Holdings Inc.」轉投資持有之「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及「長興化學材料(珠海)有限公司」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子公司因非屬重要子公司，故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 民國 103 年 6 月起由「Eternal Holdings Inc.」直接持有，民國 103 年 10 月起由「Eternal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直接持有。

註 3: 係本期新設之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均不重大。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交易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20 年
倉儲設備	5 年 ~ 20 年
試驗設備	5 年 ~ 1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2 年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十七)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專利權及商標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2. 特許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3.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二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即報導於保留盈餘中。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以交易淨額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本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4年3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69,375。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

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723,942。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584,308，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1% 時，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52,109 及 \$300,46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519	\$ 11,593	\$ 12,55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69,869	2,402,588	3,859,807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	<u>4,130,949</u>	<u>3,003,209</u>	<u>2,582,973</u>
	<u>\$ 6,812,337</u>	<u>\$ 5,417,390</u>	<u>\$ 6,455,33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之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為 \$1,585,363、\$3,094,324 及 \$2,976,700。

(二) 應收票據淨額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766,198	\$ 2,973,991	\$ 2,606,149
減：備抵呆帳	-	-	-
	<u>\$ 2,766,198</u>	<u>\$ 2,973,991</u>	<u>\$ 2,606,149</u>

本集團已建立與營運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透過考量該客戶之營運情形、財務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等可能影響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本集團定期檢視各客戶之信用評等，應收票據經評估後之信用風險處於可控制範圍。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9,712,010	\$ 10,179,919	\$ 8,706,852
減：備抵呆帳	(180,520)	(137,411)	(95,390)
	<u>\$ 9,531,490</u>	<u>\$ 10,042,508</u>	<u>\$ 8,611,462</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30天內	\$ 1,182,165	\$ 1,172,288	\$ 1,046,374
31-90天	590,666	486,969	348,221
91-180天	149,111	67,349	66,032
181天以上	33,342	38,059	24,613
	<u>\$ 1,955,284</u>	<u>\$ 1,764,665</u>	<u>\$ 1,485,24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變動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137,411	\$ 81,396
提列減損損失	51,355	14,391
本期沖銷	(6,538)	-
匯率影響數	(1,708)	(397)
3月31日	<u>\$ 180,520</u>	<u>\$ 95,390</u>

3. 本集團已建立與營運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透過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等可能影響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本集團定期檢視客戶之信用評等，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後結果係屬良好。

4.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3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3月31日均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存貨

	10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98,256	(\$ 19,013)	\$ 2,779,243
物料	222,754	-	222,754
製成品	3,491,828	(87,128)	3,404,700
在途存貨	317,245	-	317,245
	<u>\$ 6,830,083</u>	<u>(\$ 106,141)</u>	<u>\$ 6,723,942</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31,524	(\$ 11,048)	\$ 2,820,476
物料	216,687	-	216,687
製成品	3,803,980	(80,070)	3,723,910
在途存貨	278,105	-	278,105
	<u>\$ 7,130,296</u>	<u>(\$ 91,118)</u>	<u>\$ 7,039,178</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72,078	(\$ 37,335)	\$ 2,834,743
物料	208,879	-	208,879
製成品	3,311,663	(65,555)	3,246,108
在途存貨	274,326	-	274,326
	<u>\$ 6,666,946</u>	<u>(\$ 102,890)</u>	<u>\$ 6,564,056</u>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055,017 及\$7,103,573，其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跌價損失、報廢及呆滯損失之各期認列情形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u>\$ 30,562</u>	<u>\$ 20,506</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1,012	\$ 111,012	\$ 111,0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09,083	420,251	434,610
	<u>\$ 520,095</u>	<u>\$ 531,263</u>	<u>\$ 545,622</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1,168)及(\$19,144)。

2.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Grace THW Holdings Limited	\$ 130,145	\$ 131,601	\$ 126,694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500	51,500	51,500
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838	47,838	47,838
好奇裝飾材料(中國)有限公司	32,865	33,232	31,994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50	22,050	22,050
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976	20,976	20,976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16,032	16,211	15,794
台灣好奇股份有限公司	12,161	12,161	12,161
Multiplex Inc. (特別股)	7,950	7,950	7,950
華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341,517	343,519	336,957
累計減損	(119,995)	(120,793)	(118,105)
	<u>\$ 221,522</u>	<u>\$ 222,726</u>	<u>\$ 218,852</u>

1. 本集團持有之標的因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所持有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Multiplex Inc. (特別股)、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Grace THW Holdings Limited 之股票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
4. 本集團持有之華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累計退回股款金額大於本集團原始投入成本，故帳面成本為 \$0，惟本集團仍持有該公司股票計 191 仟股。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Advanced PETFILM Investment Co., Ltd.	\$ 370,779	20.00%	\$ 369,858	20.00%	\$ 442,220	20.00%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5,822	26.02%	493,995	26.02%	501,261	26.02%
帝興樹脂(昆山)有限公司	443,581	50.00%	421,648	50.00%	352,206	50.00%
帝興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140,530	40.00%	129,077	40.00%	148,128	40.00%
Elga Europe S.r.l.	56,271	35.00%	61,838	35.00%	59,455	35.00%
	<u>\$ 1,526,983</u>		<u>\$ 1,476,416</u>		<u>\$ 1,503,270</u>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帝興樹脂(昆山)有限公司因本公司對該公司之綜合持股僅 50%，且本公司對該公司未具有控制能力，故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持有之帳面金額及其財務績效之份額彙總如下：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526,983、\$1,476,416 及 \$1,503,270。本集團對其財務績效之份額明細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期淨利	\$ 24,764	\$ 22,71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803	20,3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0,567</u>	<u>\$ 43,057</u>

3. 本集團持有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 1,107,824</u>	<u>\$ 1,110,253</u>	<u>\$ 1,432,211</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倉儲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560,775	\$ 8,220,007	\$ 16,064,200	\$ 948,579	\$ 1,274,749	\$ 563,951	\$ 1,290,909	\$ 30,923,1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834,935)	(11,151,886)	(678,075)	(954,433)	(409,680)	-	(17,029,009)	
<u>104年</u>	<u>\$ 2,560,775</u>	<u>\$ 4,385,072</u>	<u>\$ 4,912,314</u>	<u>\$ 270,504</u>	<u>\$ 320,316</u>	<u>\$ 154,271</u>	<u>\$ 1,290,909</u>	<u>\$ 13,894,161</u>	
1月1日	\$ 2,560,775	\$ 4,385,072	\$ 4,912,314	\$ 270,504	\$ 320,316	\$ 154,271	\$ 1,290,909	\$ 13,894,161	
增添	-	-	11,998	-	1,441	83	838,122	851,644	
處分	-	(519)	(887)	(157)	(108)	(3,020)	(1,247)	(5,938)	
移轉	-	73,440	224,798	18,839	63,755	6,687	387,519	-	
折舊費用	-	(93,562)	(236,920)	(11,609)	(21,265)	(9,925)	-	(373,281)	
匯率影響數	(928)	(36,434)	(31,675)	(1,743)	(1,434)	(1,530)	(15,455)	(86,139)	
<u>3月31日</u>	<u>\$ 2,559,847</u>	<u>\$ 4,327,997</u>	<u>\$ 4,879,628</u>	<u>\$ 275,834</u>	<u>\$ 362,705</u>	<u>\$ 149,626</u>	<u>\$ 1,724,810</u>	<u>\$ 14,280,447</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 2,559,847	\$ 8,217,527	\$ 16,194,878	\$ 960,941	\$ 1,330,262	\$ 566,358	\$ 1,724,810	\$ 31,554,6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889,530)	(11,315,250)	(685,107)	(967,557)	(416,732)	-	(17,274,176)	
<u>3月31日</u>	<u>\$ 2,559,847</u>	<u>\$ 4,327,997</u>	<u>\$ 4,879,628</u>	<u>\$ 275,834</u>	<u>\$ 362,705</u>	<u>\$ 149,626</u>	<u>\$ 1,724,810</u>	<u>\$ 14,280,44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倉儲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562,296	\$ 7,730,519	\$ 15,054,656	\$ 894,102	\$ 1,221,516	\$ 527,416	\$ 784,543	\$ 28,775,0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11,525)	(10,184,507)	(629,668)	(868,036)	(365,088)	-	(15,458,824)
	<u>\$ 2,562,296</u>	<u>\$ 4,318,994</u>	<u>\$ 4,870,149</u>	<u>\$ 264,434</u>	<u>\$ 353,480</u>	<u>\$ 162,328</u>	<u>\$ 784,543</u>	<u>\$ 13,316,224</u>
103年								
1月1日	\$ 2,562,296	\$ 4,318,994	\$ 4,870,149	\$ 264,434	\$ 353,480	\$ 162,328	\$ 784,543	\$ 13,316,224
增添	-	100	10,848	-	160	-	430,009	441,117
處分	-	(1,745)	(2,266)	(324)	(1,836)	(158)	-	(6,329)
移轉(註)	-	55,432	147,614	15,032	15,343	2,285	236,190	(484)
折舊費用	-	(92,167)	(228,048)	(12,393)	(23,382)	(11,462)	-	(367,452)
減損損失	-	-	(6,960)	-	-	(290)	-	(7,250)
匯率影響數	2,402	(2,327)	(12,060)	(479)	(560)	632	(3,350)	(15,742)
3月31日	<u>\$ 2,564,698</u>	<u>\$ 4,278,287</u>	<u>\$ 4,779,277</u>	<u>\$ 266,270</u>	<u>\$ 343,205</u>	<u>\$ 153,335</u>	<u>\$ 975,012</u>	<u>\$ 13,360,084</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 2,564,698	\$ 7,778,735	\$ 15,146,162	\$ 904,588	\$ 1,233,329	\$ 527,542	\$ 975,012	\$ 29,130,0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500,448)	(10,366,885)	(638,318)	(890,124)	(374,207)	-	(15,769,982)
	<u>\$ 2,564,698</u>	<u>\$ 4,278,287</u>	<u>\$ 4,779,277</u>	<u>\$ 266,270</u>	<u>\$ 343,205</u>	<u>\$ 153,335</u>	<u>\$ 975,012</u>	<u>\$ 13,360,084</u>

註：移轉差額\$484係轉列至當期費損項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資本化金額	\$ 2,155	\$ 2,542
資本化利率區間	1.70%~4.50%	1.79%~4.61%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 本公司持有之土地分別於民國 69 年、79 年、86 年及 93 年辦理資產重估價，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土地之重估增值總額均為 \$1,977,218。

(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04年1月1日暨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暨3月31日</u>
土地	\$ 9,243	\$ 9,24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部分因所處地段交易不頻繁，故缺乏可比市場資料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

(十) 無形資產

	<u>專門技術</u>	<u>專利權及商標</u>	<u>其他</u>	<u>合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320,232	\$ 89,587	\$ 69,549	\$ 479,368
累計攤銷及減損	(277,773)	(89,491)	(51,812)	(419,076)
	<u>\$ 42,459</u>	<u>\$ 96</u>	<u>\$ 17,737</u>	<u>\$ 60,292</u>
<u>104年</u>				
1月1日	\$ 42,459	\$ 96	\$ 17,737	\$ 60,292
增添	-	-	745	745
攤銷費用	(3,204)	(95)	(1,062)	(4,361)
匯率影響數	-	(1)	(184)	(185)
3月31日	<u>\$ 39,255</u>	<u>\$ -</u>	<u>\$ 17,236</u>	<u>\$ 56,491</u>
<u>104年3月31日</u>				
成本	\$ 61,493	\$ 3,287	\$ 63,854	\$ 128,634
累計攤銷及減損	(22,238)	(3,287)	(46,618)	(72,143)
	<u>\$ 39,255</u>	<u>\$ -</u>	<u>\$ 17,236</u>	<u>\$ 56,491</u>

	<u>專門技術</u>	<u>專利權及商標</u>	<u>其他</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93,149	\$ 84,803	\$ 53,116	\$ 431,068
累計攤銷及減損	(251,471)	(82,259)	(46,341)	(380,071)
	<u>\$ 41,678</u>	<u>\$ 2,544</u>	<u>\$ 6,775</u>	<u>\$ 50,997</u>
103年				
1月1日	\$ 41,678	\$ 2,544	\$ 6,775	\$ 50,997
增添	-	-	1,400	1,400
攤銷費用	(2,605)	(339)	(525)	(3,469)
減損損失	-	(1,242)	(456)	(1,698)
匯率影響數	-	116	(5)	111
3月31日	<u>\$ 39,073</u>	<u>\$ 1,079</u>	<u>\$ 7,189</u>	<u>\$ 47,341</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 298,586	\$ 86,768	\$ 54,359	\$ 439,713
累計攤銷及減損	(259,513)	(85,689)	(47,170)	(392,372)
	<u>\$ 39,073</u>	<u>\$ 1,079</u>	<u>\$ 7,189</u>	<u>\$ 47,341</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營業成本	\$ 10	\$ -
推銷費用	536	357
管理費用	1,385	445
研究發展費用	2,430	2,667
	<u>\$ 4,361</u>	<u>\$ 3,469</u>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1,046,277	\$ 1,062,461	\$ 780,1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452	99,236	97,165
	<u>\$ 1,174,729</u>	<u>\$ 1,161,697</u>	<u>\$ 877,271</u>

本公司之子公司簽訂設定之土地使用權合約，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6,212及\$4,677。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824,438	0.88%~4.82%	無
購料借款	295,598	0.59%~0.88%	無
擔保借款	<u>1,751,941</u>	1.38%~2.60%	參閱2.說明
	<u>\$ 3,871,977</u>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949,626	1.05%~5.43%	無
購料借款	305,855	0.72%~0.88%	無
擔保借款	<u>1,482,326</u>	1.45%~3.80%	參閱2.說明
	<u>\$ 3,737,807</u>		
借款性質	103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810,776	0.90%~6.16%	無
購料借款	21,235	1.64%~1.66%	無
擔保借款	<u>1,667,974</u>	1.30%~6.95%	參閱2.說明
	<u>\$ 4,499,985</u>		

1.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因借款額度所開立之本票分別為\$18,730,000、美元 130,000 仟元及日圓 910,636 仟元；\$17,980,000、美元 130,000 仟元及日圓 910,636 仟元；\$18,880,000、美元 96,000 仟元及日圓 910,636 仟元。
2.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因子公司之借款額度所開立之本票、保證書及遠期信用狀分別約為\$7,454,894、\$5,951,971 及 \$6,335,953。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抵押擔保借款	自101年4月2日至108年 2月28日，並按期付息	0.93%	註1	\$ 25,389
擔保借款	自100年9月13日至106年 2月9日，並按期付息	1.51%~6.04%	註2	1,852,760
信用借款	自99年7月5日至108年 12月26日，並按期付息	1.06%~2.25%	無	<u>9,534,155</u>
				11,412,30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919,946</u>)
				<u>8,492,358</u>
應付長期票券				
商業本票	自103年3月3日至106年 3月2日	1.69%	無	30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u>749</u>)
				<u>299,251</u>
				<u>\$ 8,791,60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抵押擔保借款	自101年4月2日至108年 2月28日，並按期付息	0.94%	註1	\$ 28,021
擔保借款	自100年8月22日至106年 2月9日，並按期付息	1.33%~6.30%	註2	1,941,334
信用借款	自99年7月5日至108年 12月26日，並按期付息	1.06%~2.25%	無	<u>10,070,996</u>
				12,040,35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589,454</u>)
				<u>9,450,897</u>
應付長期票券				
商業本票	自103年3月3日至106年 3月2日	1.69%	無	30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u>749</u>)
				<u>299,251</u>
				<u>\$ 9,750,14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抵押擔保借款	自101年4月2日至108年 2月28日，並按期付息	0.94%	註1	\$ 36,319
擔保借款	自100年8月4日至106年 2月9日，並按期付息	1.25%~6.95%	註2	2,064,505
信用借款	自98年7月15日至108年 2月19日，並按期付息	1.13%~2.67%	無	<u>9,067,221</u>
				11,168,04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792,694)</u>
				<u>8,375,351</u>
應付長期票券				
商業本票	自103年3月3日至106年 3月2日	1.69%	無	30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u>(818)</u>
				<u>299,182</u>
				<u>\$ 8,674,533</u>

註1：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明細，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註2：本集團因借款額度開立之本票、保證書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二)短期借款之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272及\$18,187(調整後)。
- (3)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9,390。

2.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

-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位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9,725 及 \$38,192。

(十五)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12,000,000，分為 1,200,000 仟股(含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則為 \$10,221,69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1,022,169 仟股及 992,397 仟股。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 (1) 提繳所得稅。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命令之特別盈餘公積。
 - (5) 就(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六作為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 (6) 提列後之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其分派或保留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公司無累積虧損且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4,849 及 \$14,12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2,000。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 (2)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董監酬勞 \$8,000 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分紅 \$86,841 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為 \$849，已調整於民國 103 年度之綜合損益中。另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尚未實際配發。
-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為 \$1,687,075 (含現金股利 \$1,389,356 (每股新台幣 1.4 元) 及股票股利 \$297,719 (每股新台幣 0.3 元))。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計 \$1,839,904 (每股新台幣 1.8 元)。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4年1月1日	\$ 2,727,104	\$ 420,251	\$ 3,147,3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實現評價調整	-	(11,168)	(11,16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集團	(230,992)	-	(230,992)
— 關聯企業	25,803	-	25,803
104年3月31日	<u>\$ 2,521,915</u>	<u>\$ 409,083</u>	<u>\$ 2,930,998</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3年1月1日	\$ 1,909,828	\$ 453,754	\$ 2,363,5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實現評價利益	-	(19,144)	(19,14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集團	(54,883)	-	(54,883)
— 關聯企業	20,341	-	20,341
103年3月31日	<u>\$ 1,875,286</u>	<u>\$ 434,610</u>	<u>\$ 2,309,896</u>

(十九)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什項收入	\$ 43,706	\$ 41,54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4,695	37,940
	<u>\$ 78,401</u>	<u>\$ 79,484</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2,963	\$ 1,319
什項利益(損失)淨額	(27,712)	(4,053)
	<u>(\$ 24,749)</u>	<u>(\$ 2,734)</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8,336	\$ 84,27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 金額	(2,155)	(2,542)
	<u>\$ 76,181</u>	<u>\$ 81,731</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989,502	(調整後) \$ 901,0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373,281	\$ 367,45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4,361	\$ 3,469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795,176	(調整後) \$ 734,459
勞健保費用	65,866	57,068
退休金費用	68,997	56,379
其他用人費用	59,463	53,126
	<u>\$ 989,502</u>	<u>\$ 901,032</u>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11,006	(調整後) \$ 91,480
遞延所得稅總額	10,498	34,348
	<u>\$ 121,504</u>	<u>\$ 125,828</u>

2. 本公司符合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自民國 103 年起享受連續 5 年符合該辦法獲致之所得稅獎勵。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及 101 ~102 年度，截至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調 整 後)
86年及以前年度	\$ 867,459	\$ 867,459
87年及以後年度	4,172,889	3,635,471
	<u>\$ 5,040,348</u>	<u>\$ 4,502,930</u>

	103年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調 整 後)
86年及以前年度	\$ 867,459	\$ 867,459
87年及以後年度	3,601,398	3,248,699
	<u>\$ 4,468,857</u>	<u>\$ 4,116,158</u>

5.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0,630、\$110,630 及 \$73,649，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5.36%，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5.58%。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37,418	1,022,169	<u>\$ 0.53</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8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37,418</u>	<u>1,022,952</u>	<u>\$ 0.53</u>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調整後)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52,699	1,022,169	\$ <u>0.35</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7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352,699</u>	<u>1,022,648</u>	\$ <u>0.34</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3 年度股票股利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51,644	\$ 441,11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58,372	216,22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20,423)	(129,878)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u>889,593</u>	\$ <u>527,465</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4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u>2,919,946</u>	\$ <u>2,792,69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最終母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關聯企業	\$ 56,356	\$ 62,922
其他	<u>2,844</u>	<u>2,133</u>
	<u>\$ 59,200</u>	<u>\$ 65,055</u>

本集團銷貨予關係人係按一般銷售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60 天至 150 天。

2. 進貨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其他	<u>\$ 37,688</u>	<u>\$ 32</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市場價格辦理，付款條件一般為貨到 30 天至 120 天。

3. 應收帳款及票據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關聯企業	\$ 137,171	\$ 127,099	\$ 79,470
其他	<u>3,542</u>	<u>4,065</u>	<u>2,615</u>
	<u>\$ 140,713</u>	<u>\$ 131,164</u>	<u>\$ 82,085</u>

4. 應付帳款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其他	<u>\$ 12,765</u>	<u>\$ 4,410</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	\$ 7,389	\$ 8,004
獎金	7,004	3,012
業務執行費用	127	124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u>4,572</u>	<u>3,397</u>
	<u>\$ 19,092</u>	<u>\$ 14,537</u>

(1) 薪資及獎金包含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獎勵金、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各項獎金估列數。

(2) 業務執行費用包含車馬費。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309	\$ 40,959	\$ 45,820	長期借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13	110	110	員工宿舍租賃質押定存
	<u>\$ 40,422</u>	<u>\$ 41,069</u>	<u>\$ 45,93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17,354</u>	<u>\$ 1,118,241</u>	<u>\$ 254,883</u>

(二) 已開狀尚未押匯之信用狀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已開狀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	<u>\$ 187,054</u>	<u>\$ 285,767</u>	<u>\$ 285,173</u>

(三) 授信合約

本公司承諾於下述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資產淨值應維持一定比率或金額，且至少每年審視一次。如發生授信合約所約定之違約事項，授信銀行或聯貸銀行團有權決議終止授信額度之動撥，或視為本授信合約本息一部或全部提前到期。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分別與下列銀行簽定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約定書。

銀行別	申請額度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 600,00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 聯貸案：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聯合授信借款金額為 \$3,000,000 且不可循環動用，其用途係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聯合授信借款金額為 \$3,600,000 且不可循環動用，其用途係償還既有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資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並持續提供股東報酬。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二)金融工具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識、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查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包含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7,543	31.3000	\$1,801,096
美元：人民幣	94,514	6.2054	2,958,292
美元：日圓	4,652	120.1997	145,608
人民幣：美元	25,201	0.1611	127,074
日圓：新台幣	148,555	0.2604	38,684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日圓：新台幣	1,423,882	0.2604	370,779
人民幣：美元	87,970	0.1611	443,581
歐元：人民幣	1,672	6.6713	56,2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5,450	31.3000	796,585
美元：人民幣	147,639	6.2054	4,621,106
日圓：新台幣	1,035,233	0.2604	269,575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2,144	31.6500	\$1,650,358
美元：人民幣	115,044	6.2156	3,641,124
人民幣：新台幣	60,510	5.0920	308,117
人民幣：美元	25,048	0.1609	127,557
日圓：新台幣	162,331	0.2646	42,953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日圓：新台幣	1,397,800	0.2646	369,858
人民幣：美元	82,797	0.1609	421,648
歐元：人民幣	1,607	7.5550	61,8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1,348	31.6500	675,664
美元：人民幣	138,853	6.2156	4,394,675
日圓：新台幣	1,084,893	0.2646	287,063
日圓：人民幣	154,573	0.0520	40,928
103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3,226	30.4700	\$1,621,796
美元：人民幣	108,469	6.2184	3,305,068
人民幣：新台幣	164,753	4.9000	807,290
人民幣：美元	50,478	0.1608	247,321
日圓：新台幣	279,617	0.2960	82,76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日圓：新台幣	1,493,986	0.2960	442,220
人民幣：美元	71,885	0.1608	352,206
歐元：人民幣	1,418	8.5571	59,4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35,828	30.4700	1,091,679
美元：人民幣	173,201	6.2184	5,277,462
日圓：新台幣	905,206	0.2960	267,941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總金額分別為 \$23,187 及 \$9,755。
- D. 本集團因為重大外幣對功能性貨幣匯率波動幅度 1% 時，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18,011	\$ -
美元：人民幣	1%		29,583	-
美元：日圓	1%		1,456	-
人民幣：美元	1%		1,271	-
日圓：新台幣	1%		38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7,966	-
美元：人民幣	1%		46,211	-
日圓：新台幣	1%		2,696	-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16,218	\$ -
美元：人民幣	1%		33,051	-
人民幣：新台幣	1%		8,073	-
人民幣：美元	1%		2,473	-
日圓：新台幣	1%		82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10,917	-
美元：人民幣	1%		52,775	-
日圓：新台幣	1%		2,679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集團業已定期評估投資效益，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股東權益之影響分別增加\$5,105及\$5,4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借款，屬固定利率之債務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分別增加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現金流出為\$61,343及\$69,480。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B. 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等，因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參閱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短於一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892,168	\$ -	\$ -	\$ -	\$ -
應付票據	34,331	-	-	-	-
應付帳款	2,778,590	-	-	-	-
其他應付款	1,242,661	-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3,256,024	3,182,841	3,041,637	2,652,557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765,131	\$ -	\$ -	\$ -	\$ -
應付票據	33,375	-	-	-	-
應付帳款	2,917,445	-	-	-	-
其他應付款	1,468,538	-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3,480,329	2,446,912	4,012,389	2,879,259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3月31日	短於一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937,702	\$ -	\$ -	\$ -	\$ -
應付票據	65,612	-	-	-	-
應付帳款	2,956,289	-	-	-	-
其他應付款	931,570	-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2,657,930	2,775,907	2,364,375	3,699,631	-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無。

103年12月31日：無。

103年3月31日：無。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集團因進料加工約定以淨額交割之資訊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已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之金融 資產淨額	金融 資產	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104年3月31日	\$ 661,882	(\$ 386,317)	\$ 275,565	\$ -	\$ -
103年12月31日	\$ 787,909	(\$ 723,884)	\$ 64,025	\$ -	\$ -	\$ 64,025
103年3月31日	\$ 405,943	(\$ 214,819)	\$ 191,124	\$ -	\$ -	\$ 191,124

(B) 金融負債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已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之金融 負債淨額	金融 負債	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104年3月31日	\$ 386,317	(\$ 386,317)	\$ -	\$ -	\$ -
103年12月31日	\$ 723,884	(\$ 723,884)	\$ -	\$ -	\$ -	\$ -
103年3月31日	\$ 214,819	(\$ 214,819)	\$ -	\$ -	\$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2. 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目前所投資之標的均屬此等級。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依其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如下：

10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20,095	\$ -	\$ -	\$ 520,095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31,263	\$ -	\$ -	\$ 531,263
103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45,622	\$ -	\$ -	\$ 545,622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市場報價係來自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率 %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象與 限額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額	備註
					\$	\$	\$				\$			\$	\$	\$	\$	
1	長興化學工業 (中國)有限公司	長興合成樹脂 (常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53,960	453,960	290,183	4.1660	2	2	-	營運週轉	-	-	3,430,930	3,430,930	3,430,930	
1	長興化學工業 (中國)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 (廣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51,320	151,320	-	-	2	2	-	營運週轉	-	-	3,430,930	3,430,930	3,430,930	
1	長興化學工業 (中國)有限公司	劍興精細化學 (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76,540	176,540	110,405	4.1660	2	2	-	營運週轉	-	-	3,430,930	3,430,930	3,430,930	
1	長興化學工業 (中國)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天津)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53,960	453,960	266,832	4.1660	2	2	-	營運週轉	-	-	3,430,930	3,430,930	3,430,930	
1	長興化學工業 (中國)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精細 塗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0,440	50,440	-	-	2	2	-	營運週轉	-	-	3,430,930	3,430,930	3,430,930	
2	長興(廣州)精細 塗料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精細 塗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76,540	176,540	94,715	3.7710-3.9350	2	2	-	營運週轉	-	-	500,930	500,930	500,930	
2	長興(廣州)精細 塗料有限公司	劍興精細化學 (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26,100	126,100	126,100	4.6000	2	2	-	營運週轉	-	-	500,930	500,930	500,930	
3	長興(廣州)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光電 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0,440	50,440	-	-	2	2	-	營運週轉	-	-	5,447,498	5,447,498	5,447,498	
3	長興(廣州)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 (營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53,080	353,080	309,188	3.7450-4.2000	2	2	-	營運週轉	-	-	5,447,498	5,447,498	5,447,498	
3	長興(廣州)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 (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27,860	327,860	285,319	3.7450-4.2000	2	2	-	營運週轉	-	-	5,447,498	5,447,498	5,447,498	
3	長興(廣州)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光學材料 (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630,500	630,500	309,929	3.7450-4.2000	2	2	-	營運週轉	-	-	5,447,498	5,447,498	5,447,498	
3	長興(廣州)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合成樹脂 (常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51,320	151,320	151,320	4.2000	2	2	-	營運週轉	-	-	5,447,498	5,447,498	5,447,498	
3	長興(廣州)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材料 (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52,200	252,200	201,760	4.2000	2	2	-	營運週轉	-	-	5,447,498	5,447,498	5,447,498	
3	長興(廣州)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51,320	151,320	-	-	2	2	-	營運週轉	-	-	5,447,498	5,447,498	5,447,498	
3	長興(廣州)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51,320	151,320	151,320	4.3125	2	2	-	營運週轉	-	-	5,447,498	5,447,498	5,447,498	
3	長興(廣州)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天津) 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Y	403,520	403,520	403,520	4.5000	2	2	-	營運週轉	-	-	5,447,498	5,447,498	5,447,498	
3	長興(廣州)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昌禾國際貿易 (廣州保稅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81,584	181,584	28,630	3.7450-3.9200	2	2	-	營運週轉	-	-	5,447,498	5,447,498	5,447,498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款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手續費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象資金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4	長興化學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353,080	\$ 353,080	\$ 199,585	3.7710-3.9350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643,149	\$ 3,643,149	
4	長興化學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Y	302,640	302,640	302,640	4.5000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3,643,149	3,643,149	
5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0,440	50,440	-	-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301,913	301,913	
6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01,760	201,760	-	-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2,785,304	2,785,304	
7	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81,700	281,700	-	-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4,419,974	4,419,97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期最高金額係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額度。

註 3：期末餘額係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

註 5：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總限額係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前一年度年底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總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0	長興材料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材料 (蘇州)有限公司	3	\$ 3,407,230	\$ 47,200	\$ 47,200	\$ 47,200	\$ -	0.22	\$ 21,478,346	Y	N	N	Y		
0	長興材料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天津) 有限公司	3	3,407,230	1,446,900	1,446,900	788,779	-	6.74	21,478,346	Y	N	N	Y		
0	長興材料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合成樹脂 (常熟)有限公司	3	3,407,230	1,359,860	1,359,860	907,141	-	6.33	21,478,346	Y	N	N	Y		
0	長興材料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3	3,407,230	500,800	500,800	469,500	-	2.33	21,478,346	Y	N	N	N		
0	長興材料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Holdings Inc.	2	3,407,230	1,565,000	1,565,000	-	-	7.29	21,478,346	Y	N	N	N		
0	長興材料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光學材料 (蘇州)有限公司	3	3,407,230	560,270	560,270	251,339	-	2.61	21,478,346	Y	N	N	Y		
0	長興材料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精細化學 (上海)有限公司	3	3,407,230	187,800	187,800	93,900	-	0.87	21,478,346	Y	N	N	Y		
0	長興材料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 (廣東)有限公司	3	3,407,230	125,500	125,500	125,500	-	0.58	21,478,346	Y	N	N	Y		
0	長興材料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3	3,407,230	1,252,000	1,252,000	1,065,765	-	5.83	21,478,346	Y	N	N	Y		
0	長興材料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 (中國)有限公司	3	3,407,230	123,800	123,800	123,800	-	0.58	21,478,346	Y	N	N	Y		
0	長興材料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 株式會社	2	3,407,230	7,812	7,812	-	-	0.04	21,478,346	Y	N	N	N		
0	長興材料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Nichigo-Morton Co., Ltd.	2	3,407,230	177,072	177,072	78,120	-	0.82	21,478,346	Y	N	N	N		
1	長興化學工業 (中國)有限公司	長興合成樹脂 (常熟)有限公司	3	3,430,930	100,880	100,880	-	-	2.94	3,430,930	N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母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三分之一為限。

註 4：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5：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係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最高額度。

註 6：期末背書保證限額係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 7：母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

註 8：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07,681	\$ 520,095	2.41%	\$ 520,095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51,500	4.15%	50,171	註2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5,000	19,106	4.90%	13,352	註2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7,600	16,380	11.11%	22,470	註2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27,400	14,489	19.74%	17,475	註2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好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之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6,285	12,161	11.26%	53,992	註2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ultiplex Inc.(特別股)(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812	160	註1	79	註2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462	-	10.60%	5,244	註2
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 Mixville Holdings Inc. Mixville Holdings Inc.	好奇裝飾材料(中國)有限公司(註3) Grace THW Holding Limited(股票)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L.P.(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之親屬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3 1,900,000 -	32,865 58,829 16,032	6.36% 註1 註1	43,571 90,982 8,273	註2、4 註2、4 註2、4

註 1：持股比例皆不及 1%。

註 2：公允價值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自結財務報告之淨值列示。

註 3：未發行股票，故不適用。

註 4：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銷(進)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121,186	3%	註1	註1	\$ 121,186	3%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15,389	3%	註1	註1	120,295	3%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同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14,957	38%	註1	註1	375,062	30%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同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21,059	22%	註1	註1	191,407	15%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同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79,557	34%	註1	註1	678,959	35%
長興化學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同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08,898	11%	註1	註1	69,305	5%

註1：係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辦理。

註2：關係人間之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之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21,186	2.82	\$ 9,468	期後收回	\$ 67,657	\$ -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20,295	4.76	-	-	47,566	-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同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678,959	1.66	187,859	期後收回	108,876	-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同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375,062	2.48	-	-	173,307	-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同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191,407	2.40	52,388	期後收回	51,534	-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Elga Europe S.r.l.	同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110,181	1.23	64,417	期後收回	2,053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已結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3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21,186	註4	1.33%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5,389	註4	1.27%
1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14,957	註4	2.36%
1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1,059	註4	1.33%
2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9,557	註4	3.07%
3	長興化學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8,898	註4	1.19%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1,186	註4	0.26%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0,295	註4	0.26%
1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75,062	註4	0.80%
1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91,407	註4	0.41%
2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78,959	註4	1.45%
4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Elga Europe S. r. l.	3		應收帳款	110,181	註4	0.24%
2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1,320	註6	0.32%
2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營口)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9,188	註6	0.66%
2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85,319	註6	0.61%
2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光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9,929	註6	0.66%
2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1,760	註6	0.43%
2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1,320	註6	0.32%
2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	403,520	註6	0.86%
3	長興化學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99,585	註6	0.43%
3	長興化學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	302,640	註6	0.65%
5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90,183	註6	0.62%
5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6,832	註6	0.57%
5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劍興精細化學(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0,405	註6	0.24%
6	長興(廣州)精細塗料有限公司	劍興精細化學(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6,100	註6	0.27%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金額	總資產之比率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1,359,860	註5	2.91%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1,446,900	註5	3.09%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125,500	註5	0.27%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	背書保證	500,800	註5	1.07%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Holdings Inc.	1	背書保證	1,565,000	註5	3.35%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光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560,270	註5	1.20%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123,800	註5	0.26%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劍興精細化學(上海)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187,800	註5	0.40%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1,252,000	註5	2.68%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ichigo-Morton Co., Ltd.	1	背書保證	177,072	註5	0.38%	
5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3	背書保證	100,880	註5	0.2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除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係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辦理。

註 5：係為他人背書保證性質之資金貸出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註 6：依照各資金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

註 7：母子公司之資金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持 有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Holdings Inc.	薩摩亞	對其他地區投資。	\$ 5,138,040	\$ 5,138,040	169,293,883	100.00	\$ 15,091,648	\$ 94,723	\$ 86,502	註1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983,939	983,939	25,371,024	100.00	4,351,405	128,580	129,945	註1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ixville Holdings Inc.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1,088,366	1,088,366	32,730,000	100.00	3,890,216	112,466	104,683	註1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PETFILM Investment Co., Ltd.	日本	對其他地區投資。	639,880	639,880	200	20.00	370,779	(109,203)	(21,255)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化學、樹脂、電子材料製造及銷售。	210,453	210,453	24,294,375	26.02	515,822	80,651	21,827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晴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光電及半導體製程相關電子化學材料和設備零組件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181,003	181,003	16,778,106	61.01	168,677	(318)	(194)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帝興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樹脂塗料樹脂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36,400	36,400	3,660,000	40.00	140,530	28,634	11,454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銷售電子零組件及相關材料。	112,000	112,000	11,200,000	80.00	96,267	(12,332)	(9,866)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進出口貿易及乾膜光阻劑之分切、銷售。	90,919	90,919	937,500	75.00	102,821	5,267	973	註1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日本	樹脂、電子材料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貿易與服務業務。	60,431	60,431	4,000	100.00	69,955	(155)	(1,387)	註1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ichigo-Morton Co., Ltd.	日本	從事乾膜光阻及其真空壓膜機之製造及銷售。	257,657	257,657	11,520	100.00	334,341	69,622	67,017	註1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合成樹脂相關商品之製造、銷售、貿易與服務業務。	66,003	-	7,200,000	90.00	62,833	(28)	(25)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Chemical Europe B.V.	荷蘭	商品之銷售及貿易業務。	17,490	17,490	180	100.00	12,742	582	582	
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	Eternal Polymer Co., Ltd.	薩摩亞	對其他地區投資。	91,467	91,467	2,686,000	16.66	(24)	(52)	-	註2、3、4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認列之 本期(損)益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Eternal Holdings Inc.	Eternal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 5,012,653	\$ 5,012,653	162,401,935	100.00	\$ 12,785,506	\$ 89,906	\$ -	註2、4
Eternal Holdings Inc.	E-Chem Corp.	薩摩亞	對其他地區投資。	640,195	640,195	19,290,090	100.00	2,309,595	4,846	-	註2、3、4
Eternal Holdings Inc.	Eternal Polymer Co., Ltd.	薩摩亞	對其他地區投資。	453,711	453,711	13,434,000	83.34	699	(52)	-	註2、3、4
Eternal Holdings Inc.	E-Electron Corp.	薩摩亞	對其他地區投資。	55,976	55,976	701,381	100.00	1,296	(52)	-	註2、3、4
Eternal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美國	經營光阻劑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600,693	600,693	2,333	100.00	105,601	(8,967)	-	註2、4
Mixville Holdings Inc.	High Expectation Limited	開曼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871,519	871,519	26,005,000	100.00	3,753,540	111,584	-	註2、4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Elga Europe S. r. l.	義大利	從事電子化學製品之生產、銷售、經銷、加工等業務。	58,610	58,610	-	35.00	56,271	(11,707)	-	註2、4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投資成本之溢價攤銷。

註 2：業已併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註 3：包含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分配之股利再間接轉投資另一被投資公司之金額。

註 4：係依民國 104 年 1 至 3 月平均匯率及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被投資公司依規定揭露資訊：請參閱前述(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合成樹脂及其加工製品。	\$ 755,651	2	\$ 625,549	\$ -	\$ 625,549	\$ 109,654	100.00	\$ 109,654	\$ 3,538,554	\$ -	註3、4
帝興樹脂(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粉末塗料用樹脂。	183,470	2	91,735	-	91,735	34,829	50.00	17,415	443,581	-	註3
昌禾國際貿易(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商業貿易、轉口貿易、高產品展示、保稅倉儲及業務諮詢服務。	13,661	2	7,020	-	7,020	(42)	100.00	(42)	35,403	-	註3、4
好奇裝飾材料(中國)有限公司	經營塑料家具等工業用紙之印刷、銷售及塑料薄膜之製造及銷售。	549,118	2	19,392	-	19,392	-	6.36	-	32,865	-	註4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乾膜光阻之分切、加工及銷售自產產品。	191,777	2	15,364	-	15,364	2,141	100.00	2,141	303,999	165,880	註3、4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光阻劑之塗佈、分條、裁切、加工、分裝與銷售業務。	1,259,046	2	444,685	-	444,685	125,915	100.00	125,915	5,571,090	983,767	註2、4
長興光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膜之產銷業務。	614,887	2	-	-	-	(32,189)	100.00	(32,189)	(119,960)	-	註3、4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及相關製品，銷售本公司產品。	997,694	2	-	-	-	81,437	100.00	81,437	2,865,261	-	註2、4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營口)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光致抗蝕乾膜、液態感光阻劑及印刷電路板行業相關輔助材料。	124,282	2	-	-	-	(8,498)	100.00	(8,498)	(131,945)	-	註3、4
長興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零件用及各種相關用途的環氧樹脂封成型材料。	524,337	2	456,427	-	456,427	(3,494)	100.00	(3,494)	331,189	-	註3、4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不飽和聚酯樹脂相關業務。	726,426	2	279,811	-	279,811	(2,662)	100.00	(2,662)	279,077	-	註3、4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膠粘劑、合成樹脂及其加工製品。	1,008,004	2	599,320	-	599,320	(27,886)	100.00	(27,886)	716,291	-	註3、4
長興化學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經營丙烯酸酯之酯類、其他甲基丙烯酸酯類之產銷業務。	611,011	2	243,540	-	243,540	13,857	90.00	12,471	1,814,104	607,788	註2、4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月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長興(廣州)精細塗料有限公司	經營油漆或磁漆、其他凡立水或其他漆類之產銷業務。	\$ 162,535	2	\$ 95,524	\$ -	\$ -	\$ 95,524	(\$ 7,626)	100.00	(\$ 7,626)	\$ 493,433	\$ -	註3、4
創興精細化學(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加工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高性能等各種塗料、特種功能複合材料及製品、銷售本公司產品。	403,180	2	196,680	-	-	196,680	(16,209)	100.00	(16,209)	55,536	-	註3、4
長興化學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膠黏劑、合成樹脂及其加工製品。	1,297,259	2	868,175	-	-	868,175	111,584	100.00	111,584	3,752,673	-	註3、4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投資顧問服務、研發、產銷各項樹脂及光電化學材料等相關業務。	4,521,112	2	3,523,100	-	-	3,523,100	(114,874)	100.00	(114,874)	3,921,956	-	註3、4
長興化學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合成樹脂及製品技術研發。	450,351	2	-	-	-	-	(2,166)	100.00	(2,166)	450,665	-	註3、4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和生產光阻乾膜、防焊乾膜類電子專用材料，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技術服務。	1,019,545	2	-	-	-	-	4,561	100.00	4,561	1,045,646	-	註3、4
長興電子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研發用於顯示屏材料的光學級保護膜類電子專用材料，銷售自產產品與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446,743	2	-	-	-	-	(4,584)	60.00	(2,750)	267,450	-	註3、4
長興化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化工產品的研發，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技術服務。	836,225	2	-	-	-	-	(2,765)	100.00	(2,765)	864,131	-	註3、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Eternal Holdings Inc.、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及 Mixville Holdings Inc.)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3：係依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4：與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差異，係該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或以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所分配之股利，再轉投資做為該公司之增資股本，本公司並未實際匯出資金所致。

2. 轉投資中國大陸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中國大陸投資限額	備註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7,472,474	\$ 14,078,510	\$ -	註1、2

註 1：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辦理盈餘轉增實及以大陸投資公司所分配之股利再間接轉投資另一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金額，係依申請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2：依據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置投資限額。

3.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u>
長興化學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 121,186	3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115,389	3
其他	<u>240,789</u>	<u>6</u>
	<u>\$ 477,364</u>	<u>12</u>

上開銷貨係依一般收款條件及交易價格移轉。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為\$202,595。

(2) 應收帳款

	<u>104年3月31日</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應收 帳款百分比</u>
長興化學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 121,186	4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120,295	4
其他	<u>275,156</u>	<u>8</u>
	<u>\$ 516,637</u>	<u>16</u>

(3) 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一)之說明。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依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評量營運結果及分配資源之部門分類揭露應報導部門資訊。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及評估資源分配，係著重於產業別經營管理；因此，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為：合成樹脂事業單位、電子材料事業單位、特用材料事業單位。合成樹脂事業單位主要經營各種工業用樹脂，電子材料事業單位主要經營電子及光電產業用原材料，特用材料事業單位主要經營紫外光(UV)硬化相關產品；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之營運部門，其營運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無重大差異。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成樹脂	電子材料	特用材料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837,496	\$ 2,664,374	\$ 1,497,027	\$ 120,254	\$ -	\$ 9,119,151
部門間收入	467,613	1,017,552	231,495	55,046	(1,771,706)	-
營業收入合計	\$ 5,305,109	\$ 3,681,926	\$ 1,728,522	\$ 175,300	(\$ 1,771,706)	\$ 9,119,151
部門稅後淨利	\$ 311,834	\$ 131,536	\$ 122	\$ 93,926	\$ -	\$ 537,418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成樹脂	電子材料	特用材料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858,128	\$ 2,334,119	\$ 1,466,771	\$ 118,812	\$ -	\$ 8,777,830
部門間收入	427,088	980,213	273,291	45,625	(1,726,217)	-
營業收入合計	\$ 5,285,216	\$ 3,314,332	\$ 1,740,062	\$ 164,437	(\$ 1,726,217)	\$ 8,777,830
部門稅後淨利(調整後)	\$ 189,606	\$ 137,122	\$ 12,198	\$ 13,773	\$ -	\$ 352,699